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7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9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84.6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66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60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0名激励对象授予384.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84.6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80%。

3. 授予价格:13.66元/股。

4.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金永红	董事、总经理	320,000	8.32%	0.009%
2	林明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60%	0.03%
3	古文斌	董事	80,000	2.08%	0.02%
4	王俊	董事	80,000	2.08%	0.02%
5	陈天富	董事会秘书	80,000	2.08%	0.02%
6	曾秋生	财务负责人	80,000	2.08%	0.02%
7	许诗杰(中行香港)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2,000	0.31%	0.00%
8	王俊(中行香港)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752,000	19.56%	0.20%
9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及董监高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53人)		3,094,000	80.45%	0.85%
10	合计		8,846,000	100.00%	1.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拥有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注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监会、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分母为零的情况,则尾数不均分,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5. 归属期间:激励对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归属安排不进行相应调整,股票来源、折扣、限制性股票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的,则激励对象对应的归属权益不得进行归属。

6. 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当年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 2. 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2026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 2. 2026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2026年净利润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1.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2027年净利润率不低于40%; 2. 2027年净利润率不低于40%,2027年净利润率不低于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数为依据。

注2:上述“净利润率”指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除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对净利润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数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公司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将根据考核结果获得归属,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激励对象对当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归属,不得递延。

7. 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按照《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归类考核。

8. 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当年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定义	标准系数
A	卓群	1
B+	优秀	1
B	良好	0.8
B-	正常	0.6
C	待改进	0
D	淘汰	0

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绩效评价结果由董事会或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小组进行调整,激励对象归属的权益不得低于股票来源、折扣、限制性股票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的,则激励对象对应的归属权益不得进行归属。

9. 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当年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 2. 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2026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 2. 2026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2026年净利润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2027年净利润率不低于40%; 2. 2027年净利润率不低于40%,2027年净利润率不低于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数为依据。

注2:上述“净利润率”指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除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对净利润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数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公司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将根据考核结果获得归属,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激励对象对当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归属,不得递延。

7. 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按照《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归类考核。

8. 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当年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定义	标准系数
A	卓群	1
B+	优秀	1
B	良好	0.8
B-	正常	0.6
C	待改进	0
D	淘汰	0

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绩效评价结果由董事会或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小组进行调整,激励对象归属的权益不得低于股票来源、折扣、限制性股票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的,则激励对象对应的归属权益不得进行归属。

9. 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当年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 2. 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2026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 2. 2026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2026年净利润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2027年净利润率不低于40%; 2. 2027年净利润率不低于40%,2027年净利润率不低于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数为依据。

注2:上述“净利润率”指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除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对净利润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数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公司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将根据考核结果获得归属,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激励对象对当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归属,不得递延。

7. 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按照《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归类考核。

8. 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当年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 2. 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2026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 2. 202